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轉投資泰國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之經費，未循「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顯屬不當。

退輔會所屬榮工處轉投資之泰國榮泰國際公司於當地係登記為榮工處之子公司，但其人事與財務均不獨立，全由榮工處掌控，故實質上為榮工處之分支機構。而榮工處為利於泰國當地興建辦公大樓與商場，乃透過榮泰國際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與八十四年間轉投資亞述地產公司合計泰幣二億四千萬銖（持股比率六〇%），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轉投資歐蘭物業公司泰幣二億三、七六〇萬銖（持股比率四三%），其投資經費來源均係由榮泰國際公司向銀行申貸融資，並由榮工處擔保，又榮工處依據自訂「榮工處從事海外投資開發業務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視轉投資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為工程承接之一種方式，故將該等投資列入產銷營運之收支，並未當作

轉投資處理。查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雖係由榮泰國際公司參與投資，但榮泰國際公司為榮工處之分支機構，故實質上即係榮工處直接投資，而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七七）忠授六字第一〇七四〇號函規定，榮工處於投資當時之年度預算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方式編列，併入退輔會安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內，屬於投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政府預算，則依據同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五十七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之規定，榮工處從事投資所需之經費，自應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或經行政院核准先行墊款再補列預算，方屬正辦，然榮工處並未依循該等法定程序辦理，顯屬不當。

二、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泰大樓案，未能縝密規劃，復未切實掌控進度，終致工程延宕，喪失商機，肇致鉅額損失，誠有失當。

泰國曼谷市 SUSHUMI 中心商業區之榮泰大樓，係由榮工處轉投資之亞述地產公司投資興建，該大樓開發案之專案管理工作（包括建築設計之複核與修正、建材與設備建議、投資總預算估計與控制、廣告企劃與銷售、財務會計管理、投資案融通資金之籌措、工程營建管理等）由榮工處負責。依興建計畫之規劃，該大樓開發期間為四年，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動工，原應於八十五年底完工，但據榮工處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因榮泰大樓特殊深基礎地下室施工在技術上不易，必需以安全為重，謹慎施

工；另當地對交通管制極為嚴格，加上居民抗議，工程車進出有限制；因此影響工程期程，至八十七年六月方才完工。按榮工處之上開說明，均非屬突發因素，在規劃興建當時即應有所考量，惟該處未能掌握各項影響因素，縝密規劃，施工後復未能切實控制進度，終致延宕到八十六年七月爆發泰國金融風暴後方才完工，不僅資金積壓之利息負擔沉重，更因金融風暴之影響，銷售商機喪失，最後不得不將整棟大樓賤價出售，肇致約三、九六〇萬美元之鉅額損失，誠有失當。

三、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富大樓案，無視榮泰大樓開發案失敗經驗，仍貿然決定投資，導致公司損失不貲，亦有失當。

榮富大樓位處泰國曼谷市華瑪地區，由榮工處轉投資之歐蘭物業公司於八十四年間投資興建，基地面積八、一四〇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座七層商場及兩座住宅大樓，總面積為六八、九二六平方公尺。該大樓規劃興建階段，榮工處無視於榮泰大樓開發案自八十一年動工後，銷售情況欠佳及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之事實，卻僅參據榮富案中乙幢住宅大樓已預售五〇%（為榮工處參與該大樓投資興建前，業主推案之銷售狀況，面積三九七平方公尺，僅占總面積四、四五%），暨基地所在地點繁榮可期，及可為榮工處獲得約新台幣七億元之工程承攬權，即參與投資興建，終致在八十七年三月僅完成基礎工程及地下室工程後，就因資金來源短缺、利息負擔沉重而宣告停工，原預計之工程承攬亦告終止，造成原始投資額約美金五四七萬元之損失；又榮工處對

於榮富大樓投資案原規劃係不負財務調度責任，但嗣後於歐蘭物業公司資金籌措困難之際，復不得不由榮泰國際公司提供保證函（由榮工處保證榮泰國際公司），擔任歐蘭物業公司向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借款之保證，是項借款由於投資開發工作之停止，歐蘭物業公司無力償還而復由榮工處代償，致增加榮工處約二二六萬美元的保證損失；綜之榮工處對於榮富大樓投資案，無視另案投資開發工程銷售欠佳、施工欠順之失敗案例，貿然決定投資，導致公司合計七七三萬美元之損失，決策評估實欠周延，亦有失當。

綜上論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